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7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

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